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第 134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5、626 號解釋
少量定額徵收裁判費 節制濫訴
2 謝瑞龍／風檐展書讀．古道照顏色～漫談少年讀經
3 經驗分享／一次寶貴的國際交流經驗
人生處方／心中無恨只有愛 人間到處是天堂
樂活人生／現代人的壓力疾病
4 桃園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司法院舉辦「觀護業務報告會議」
德國漢堡財政高等法院院長 Dr.Jan Grotheer 來訪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5 號解釋

界址重疊致重測後面積減 原溢繳稅款屬計算錯誤應退

財政部相關釋示不再援用 退稅時至多追溯至近 5 年已繳之地價稅為限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 96 年 6 月 8 日舉行之第 1304 次會議中，就陳○銓爲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380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及69年5月10日台財稅第33756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15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5 號解釋。

解釋文

地價稅之稽徵，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所有之土地之地價及面積所計算之地價總額爲課稅基礎，並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之。因地籍依法重測之結果，如與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有出入者，除非否定重測之結果或確認實施重測時作業有瑕疵，否則，即應以重測確定後所爲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所記載之土地面積爲準。而同一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於實施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之情形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者，即表示依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爲計算基礎而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並不正確，其致土地所有權人因而負擔更多稅負者，亦應解爲係屬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方與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無違。

財政部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函主旨以及財政部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說明二前段所載，就地籍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重測後面積減少，亦認爲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稅部分之釋示，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依本解釋意旨，於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予以退稅時，至多追溯至最近 5 年已繳之地價稅爲限，併此指明。

事實摘要

聲請人陳○銓所有之 45 筆土地，經稅捐稽徵處核定88年地價稅新台幣100餘萬元，聲請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訴願，主張其所有土地中 10 筆土地之面積，於 88 年初實施土地重測後確已嚴重減少，如以原土地登記簿登記之土地面積計繳地價稅，對納稅人不公，因此請求核退其多年溢繳之各項土地稅賦，遭到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乃以前開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相關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之疑義爲由，聲請解釋。

（理由書、事實摘要全文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6 號解釋

警大碩士招生排除色盲 以達成重要公益目的

相關入學限制有正當理由 與人民受教權及平等權保障尚無牴觸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 96 年 6 月 8 日舉行之第 1304 次會議中，就鄭○中爲考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47 號判決，所適用之內政部 91 年 3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09100028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1 年 3 月 26 日台（九一）高（一）字第 91039362 號函同意備查之「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5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6 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59 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9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7點第2款及第8點第2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爲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59 條規定並無牴觸。

事實摘要

聲請人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報考法律學研究所；初試採筆試，複試則含口試與體格檢查二項。聲請人經初試錄取後，於複試時，經警大醫務室檢驗判定爲兩眼綠色盲，警大乃依招生簡章規定，認定聲請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聲請人於窮盡行政救濟途徑後，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47 號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及平等權，爰聲請解釋憲法。

（理由書、事實摘要全文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少量定額徵收裁判費 節制濫訴

行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司法院密集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本刊訊】過去行政訴訟不收裁判費，只徵收進行訴訟的必要費用，卻因此導致訴訟浮濫。立法院於6月5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將少量定額徵收裁判費，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節制濫訴，同時修正有關訴訟代理及再審期間起算之規定，並將向無審判權法院起訴之事件，改採職權移送制。

司法院表示，爲使新制順利推動，現已密集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除於 6 月 14 日召集各級行政法院代表，就修正採定額徵收裁判費用之流程，開會研訂。另檢討修訂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十餘種相關法規，並將配合各級行政法院，積極進行新制說明及各項宣導工作，以順暢其施行。

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計新增 10 條，修正 8 條，修法重點有：

一、向無審判權法院起訴，改採職權移送制：爲保障當事人免於承受訴訟審判權歸屬認定及移轉的不利益，增訂行政法院對其認無受理權限之訴訟，應依職權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免除人民承受審判權錯誤之不利益，以保障訴訟權。

二、少量定額徵收裁判費，節制濫訴：基於司法資源屬全民所有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防止濫行訴訟，改採按件定額酌徵裁判費。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原則上由敗訴之一造負擔 。裁判費採定額徵收，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台幣 4000 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新台幣 2000 元，特定之聲請事件、抗告等，徵收新台幣 1000 元。

三、修正訴訟代理之規定：行政訴訟當事人若欲委任代理人，除可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外，在稅務、專利行政事件，會計師、專利師或依法得爲專利代理人者，經審判長許可，亦得爲訴訟代理人；如當事人爲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亦得爲訴訟代理人。

四、修正再審期間之起算規定：爲免對於確定判決反覆爭執，本次增訂對於再審之訴之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時，其 5 年再審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11 次會議

為期法庭活動順暢 研議錄音取代筆錄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11次會議於6月5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民事廳注意各法院法官助理人力之運用情形，並瞭解各法院對於法官助理相關規定之執行狀況，同時檢討規定之合理性，俾使法官助理發揮應有之功能。

2、法庭筆錄之製作不應影響法庭活動之順暢，此爲應追求的目標，請刑事廳跳脫現行法律之框架，探討法庭錄音取代法庭筆錄之可行性及其他之改進措施。

3、刑事訴訟法第33條修正草案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予筆錄影本，此項修法除保障被告於無辯護人時防禦權之行使，亦貫徹本院透明化政策，請刑事廳隨時掌握修法進度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4、我國法官與人口比例均高於日韓二國（每10萬人中約有7.39位法官，日本爲2.3位，韓國爲4.65位），但每年日、韓出國研究的法官人數卻高於我國。請司法行政廳規劃研究方案，與相關業務廳處共同深度瞭解我國與日韓之案件量、訴訟制度、司法效率的差異，俾供提升司法效能、改善法官工作環境之參考。

5、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今天在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積極準備好因應之配套措施。